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同德镇人民政府

2023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对辖区精神病肇事肇祸管理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上级资金下达情况，2022下达我镇精神病肇事肇祸管理以奖代补经费3.8万元，资金申报、批复等符合资金管理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资金使用要求，该笔资金计划对我镇存在肇事肇祸倾向的19名重度精神病人及家庭实施以奖代补，对病人及家庭的药物治疗、日常管控等方面予以支持。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此项资金申报内容为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管控经费，使用计划为针对肇事肇祸精神病人及家庭的治疗、管控支持，资金申报和实施内容相符，能实现资金使用目的，申报目标合理。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

截止目前，2022年以奖代补资金已发放到位，已实现了预期效益，计划在完成相关程序后按资金使用计划实施。

2．资金使用

截至评价时点，2022年项目资金支出合规，由镇综治中心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资金支持对象进行分析研判和筛选并报给区委政府部门后，资金已直接发放到资金支持对象账户，资金支付到位，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建设、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等符合要求。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为更好实施项目，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后，成立了专门的机构，确定了负责人员；项目实施由上级政法部门下达通知后，镇综治中心组织公安、卫健等部门开展分析研判和筛选确定资金支持对象后，将相关信息资料上报上级政法部门，由政法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到资金支持对象账户。

三、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目标均得以实现，项目资金无结余，不存在违规记录情况，已完成项目计划目标，截止评价时点，2022年的项目任务量已完成、质量标准、进度计划、成本控制均达到预期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与该项目相关的经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均得以实现，资金支持对象满意度高，实现了项目实施效益。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无问题。

**（二）相关建议**

暂无建议